

证券代码：872833

证券简称：鹰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
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《关于对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张清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【2024】15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张清禄	董监高	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12699912387X）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张清禄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张清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已告知相关责任主体，公司会引以为戒，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政策和规定开展持续和深入学习，强化合法、合规意识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合法合规经营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《关于对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张清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【2024】15号）

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1日